

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學務處生活輔導組	學生改過遷善實施要點	文件編號：CA1-2-015
公佈日期：103 年 12 月 19 日		頁次：1

91 年 10 月 8 日 91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訂定
94 年 6 月 22 日 93 學年度第 4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修訂
100 年 5 月 4 日 99 學年度第 4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修訂
101 年 5 月 23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修訂
103 年 12 月 8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修訂

壹、目的

為發揮教育輔導功能，激勵學生改過向善，依「中華大學學生獎懲實施規定」第十四條第四款訂定「中華大學學生改過遷善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貳、範圍

包括初次觸犯「中華大學學生獎懲實施規定」遭致懲誡處分，且未受刑事處分者，得依本要點申請銷過。

參、權責單位

- 一.各系所(老師教官)：協助申請。
- 二.各行政單位：簽辦單位負責執行，該單位執行有困難者，生活輔導組得協同辦理。

肆、名詞解釋：

無

伍、內容

- 一、為發揮教育輔導功能，激勵學生改過向善，依「中華大學學生獎懲實施規定」第十四條第四款訂定「中華大學學生改過遷善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校學生初次觸犯「中華大學學生獎懲實施規定」遭致懲誡處分，且未受刑事處分者，得依本要點申請銷過。
- 三、記大過壹次(含)以上之懲誡處分案，經學生輔導委員會決議後，得依本要點申請銷過；大過壹次(不含)以下之懲誡處分案，其銷過申請案由學務長核定。
- 四、學生銷過之執行原則：
 - (一)受懲學生於懲誡處分或申訴議定之日起一個月內，得向生活輔導組提出銷過申請。
 - (二)依懲誡處分類別，實施相對時數之愛校服務，銷申誡一次者，服愛校服務四小時；銷小過一次者，服愛校服務十二小時；銷大過一次者，服愛校服務三十六小時。學生服愛校服務每日以不超過四小時為原則；逾期申請則增加十小時之服務時數。
 - (三)前款愛校服務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負責督導執行。
 - (四)須於申請銷過後二個月內完成愛校服務，逾期無效。
 - (五)完成愛校服務，由執行單位送交愛校服務紀錄表(如附表)，經學務長核可後，予以銷過。
- 五、經銷過完成之懲誡處分，不再列入獎懲統計資料，操行成績在當學期內，該懲誡處可免予扣分，跨學期則不再予以調整。
- 六、受懲學生於完成銷過後一年內，再受申誡以上之懲誡處分，恢復原懲誡處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學生輔導委員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學務處生活輔導組	學生改過遷善實施要點	文件編號：CA1-2-015
公佈日期：103 年 12 月 19 日		頁次：2

陸、相關文件

無